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5〕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89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19.8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5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5.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6. 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 7.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比例	≥95%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受助人员返乡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9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制度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8%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